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74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钮顿，男，1987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为珠，女，1951年7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费琳华，女，1985年9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钮顿与林为珠、费琳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林为珠、费琳华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2561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740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为珠、费琳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750弄32号503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为珠、费琳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750弄32号503室房产一处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金慧  
审 判 员 顾红兵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正权